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蔡先生及鄧穎珊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及2016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天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隨著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8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我們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獲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為止；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6年6月29日，蔡先生與Patience訂立轉讓文書，據此，Patience向蔡先生收購信基(香港)的5,000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Patience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6年6月29日，蔡太太與Patience訂立轉讓文書，據此，Patience向蔡太太收購信基(香港)的5,000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太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Patience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6年6月29日，蔡先生與Goodness訂立轉讓文書，據此，Goodness向蔡先生收購奇恩天然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Goodness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6年6月29日，蔡太太與Goodness訂立轉讓文書，據此，Goodness向蔡太太收購奇恩天然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太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Goodness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2016年6月29日，蔡先生與Faithfulness訂立轉讓文書，據此，Faithfulness向蔡先生收購澳至尊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Faithfulness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2016年6月29日，蔡太太與Faithfulness訂立轉讓文書，據此，Faithfulness向蔡太太收購澳至尊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太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Faithfulness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g) 於2016年6月29日，蔡先生與Gentleness訂立轉讓文書，據此，Gentleness向蔡先生收購信基(澳門)的1股股本(或25,000澳門幣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Gentleness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2016年6月29日，蔡太太與Gentleness訂立轉讓文書，據此，Gentleness向蔡太太收購信基(澳門)的1股股本(25,000澳門幣或50%)，作為代價，已向Beatitudes(按蔡太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Gentleness的5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2016年6月30日，**Beatitudes**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連同蔡先生及蔡太太)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i) **Pati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將向**Beatitudes**配發及發行5,08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 **Good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將向**Beatitudes**配發及發行4,10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i) **Faithful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將向**Beatitudes**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v) **Gentle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將向**Beatitudes**配發及發行81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j) 彌償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
- (l) 香港包銷協議；
- (m)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n)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1836964	5, 30, 35	2021年2月17日	澳至尊	
	香港	300125117	3, 5	2023年12月9日	澳至尊	
	中國	6504223	30	2020年3月27日	澳至尊	
		6504224	5	2020年3月27日	澳至尊	
	澳門	N/075294	5	2021年1月14日	澳至尊	
		N/075295	30	2021年1月14日	澳至尊	
	新加坡	T1307330H	5, 30	2023年5月8日	澳至尊	
	中國	12477459	30	2026年1月13日	澳至尊	
	中國	12477460	5	2025年7月20日	澳至尊	
	香港	303437983	3, 5, 29,	2025年6月10日	澳至尊	
			30, 32, 35			
	香港	302809800	3, 5, 30,	2023年11月19日	澳至尊	
			35			
澳至尊	香港	303297240	29, 32	2025年2月8日	澳至尊	
	台灣	01691483	5, 30	2025年1月31日	澳至尊	
	澳洲	1613140	5, 30	2024年3月24日	澳至尊	
澳至尊 AUSUPREME	日本	5795935	5, 30, 35	2025年10月2日	澳至尊	
	紐西蘭	1018824	5, 30, 35	2025年5月4日	澳至尊	
	澳門	N100612	5	2022年11月27日	澳至尊	
		N100613	30	2022年11月27日	澳至尊	
		N100614	35	2022年11月27日	澳至尊	
		1695297	5, 30, 35	2025年5月21日	澳至尊	
	澳洲	40201506993V	5, 30, 35	2025年4月28日	澳至尊	
	新加坡	2015056617	5	2025年4月29日	澳至尊	
	馬來西亞	2015056619	30	2025年4月29日	澳至尊	
		2015056623	35	2025年4月29日	澳至尊	
		01751952	5, 30, 35	2026年1月15日	澳至尊	
	台灣	45-64035	5, 30, 35	2026年4月5日	澳至尊	
	南韓					
		澳門	N/075296	35	2021年1月14日	澳至尊
澳洲		1558474	35	2023年5月22日	澳至尊	
新加坡		T1307332D	35	2023年5月8日	澳至尊	
台灣		01632926	35	2024年3月15日	澳至尊	
	香港	300246889	3, 5	2024年7月8日	澳至尊	
	中國	4153452	30	2016年12月27日	信基(香港)	
	中國	4153453	5	2017年6月27日	信基(香港)	
	香港	301836973	35	2021年2月17日	澳至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婦麗寶 Super Women's Care	香港	303347190	5	2025年3月25日	澳至尊
剛勁寶 Essence of Energy	香港	303347208	5	2025年3月25日	澳至尊
纖美寶 Weight Management	香港	303347226	5	2025年3月25日	澳至尊
Organiculture	香港	303437956	35	2025年6月10日	澳至尊
Organiculture	香港	303437965	3	2025年6月10日	澳至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註冊，而該註冊尚未獲授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者
AUSupreme	3, 5, 29, 30, 32, 35	303330855	2015年3月16日	香港	澳至尊
澳至尊 AUSupreme	5, 35	1725853	2015年4月28日	加拿大	澳至尊
	5, 30, 35	86630126	2015年5月14日	美國	澳至尊
	35	18498263	2015年12月3日	中國	澳至尊
	30	18498264	2015年12月3日	中國	澳至尊
	5	18498265	2015年12月3日	中國	澳至尊
鈣健寶 Calcium Formula	5	303347217	2015年3月26日	香港	澳至尊
A 澳至尊 AUSupreme	3, 5, 29, 30, 32, 35	303792835	2016年5月31日	香港	澳至尊
B 澳至尊 AUSuprem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指定用品／用途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5	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29	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汁；醃製、冷凍、乾製及煮熟蔬果；果凍、果醬、蜜餞；雞蛋、牛奶及奶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30	咖啡、茶、可可及咖啡代用品；米、食用澱粉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甜食、食用冰；糖、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辛香料；冰。
32	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製劑。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室事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註冊主要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ruthandfaith.com.cn	2012年6月2日	2024年6月28日
www.truthandfaith.hk	2012年5月4日	2024年5月4日
www.truthandfaith.com.hk	2012年5月4日	2024年5月4日
www.organicnature.com.hk	2012年5月4日	2024年5月4日
www.organicnature.hk	2012年5月4日	2025年5月4日
www.truthandfaith.cn	2012年5月4日	2024年5月4日
www.organicnature.com.cn	2012年5月4日	2024年5月4日
www.organicnature.cn	2012年5月4日	2024年5月4日
www.prof.com.hk	2004年8月31日	2017年9月2日
www.organicnature.com.tw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www.organicnature.tw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www.truthandfaith.com.tw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www.truthandfaith.tw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www.ausupreme.com	2015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持有股份數目</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蔡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蔡太太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蔡先生及蔡太太分別各自擁有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Beatitudes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及蔡太太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Beatitudes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Beatitudes* (本公司相聯法團) 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i>Beatitudes</i> 的 股權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蔡太太	實益擁有人	50%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i>Beatitudes</i>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Beatitud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Beatitudes*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蔡先生和蔡太太各自擁有*Beatitudes* 50%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由[編纂]起計固定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如下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應付予其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現時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u>姓名</u>	<u>金額(港元)</u>
蔡先生	300,000
蔡太太	300,000
何俊傑先生	862,000
區俊傑先生	689,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彼等各自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年度薪金如下：

<u>姓名</u>	<u>金額(港元)</u>
陸定光博士	180,000
高銘堅先生	180,000
尹祖伊先生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104,000港元、1,433,000港元及1,599,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422,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倘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7月20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前提是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終止受聘，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者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聯交所發出的2005年9月5日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條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則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參與者」與「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作出下列（其中包括）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事宜、事情、事件或交易，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事件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索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及不論其任何性質）。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特定撥備或儲備或補貼；或
-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稅務機關所執行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或
- 於2016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承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保薦人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為4.7百萬港元。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的初步開支估計約為38,3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行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潘展平	香港大律師
許友迪	香港大律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上述專業機構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目前適用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集團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參與[編纂]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 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集團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